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认购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参与本次认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刘骏民、刘学军、张国华

2016 年 11 月 28 日